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就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持有的所有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通過其進行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給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hera Sciences (Nanjing), Inc.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7)

- (1)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2) 建議授權計劃管理人處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her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請按照所列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9棟3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5月22日

目 錄

臨時股東會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1) 緒言	8
(2) H股獎勵計劃	8
(3) 授權計劃管理人處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20
(4) 臨時股東會安排	20
(5) 臨時股東會表決	21
(6) 推薦建議	21
(7) 責任聲明	22
附錄一 — H股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3
臨時股東會通告	47

虛擬臨時股東會

虛擬臨時股東會令股東可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臨時股東會的直播。

透過該網上平台參與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臨時股東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透過網上平台（即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投票。

登記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及《網上股東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入。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臨時股東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指引

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或通過電郵`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臨時股東會及進行投票，其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入資料。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達應具有如下相應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該計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之日，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得採納該計劃所需的其他任何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由計劃管理人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可採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並由獎勵股份提供資金
「獎勵股份」或 「H股獎勵股份」	指	與一項獎勵相關的股份，包括為實施該計劃目的而無償或以其他方式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之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予日期，屬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無論全職、兼職還是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行使價」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計劃規則獲獎勵的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授予」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授予日期」	指	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日期，即就有關獎勵發出獎勵函件的日期，且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任何獲准參與該計劃且已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獎勵計劃」、 「該計劃」或 「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6年4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本公司採納的「2026年H股獎勵計劃」
「H股股東」	指	H股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且尚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新H股，以及將由本公司轉讓的庫存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計劃及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為取得組成股份獎勵的H股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身為下列各項之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i)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權行事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H股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和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重續或變更），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計劃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止的十年期間，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
「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相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指	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標準，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釐定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惟就H股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言，(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均不得作為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依據計劃規則不時委任的該計劃專業受託人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歸屬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於該日期將獎勵(或其中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其後，承授人可根據計劃規則行使計劃管理人釐定的獎勵(除非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歸屬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自授予日期起至相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根據相關獎勵函件中規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予承授人之日止的期間，期間承授人對獎勵(或其任何尚未歸屬的部分)並無任何權利
「%」	指	百分比



TransThera Sciences (Nanjing), Inc.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7)

執行董事：

吳永謙博士
吳笛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江北新區
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
9棟3樓

非執行董事：

賈中新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
鄭哲蘭女士
李書湃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2) 建議授權計劃管理人處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H股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提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董事會批准採納H股獎勵計劃時已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本集團吸引、酬報、激勵及留任人才的需求。本公司

將發行新H股、指示受託人購買H股(於市場內或市場外)、將庫存股份轉讓予受託人及／或股東將彼等持有的H股轉讓予受託人，以用於H股獎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施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範的股份計劃，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a)於臨時股東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H股，及(b)有關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及其相關計劃授權限額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將不超過40,408,263股H股(約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該計劃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為4,040,826股H股(即「服務提供商子限額」)，約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服務提供商子限額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另行批准。倘服務提供商子限額的普通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未獲通過，則根據該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變為零。

H股獎勵計劃的生效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該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所涉及將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H股獎勵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將委任的受託人應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不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將擔任H股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如有)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信託持有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給予有關指示。

H股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H股獎勵計劃旨在：

- (i)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酬報、激勵、留任、獎賞、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利益；
- (ii) 通過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擁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趨於一致；及
- (ii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整體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釐定基準

a. 合資格參與者

- 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方有資格參與該計劃。
- ii.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授予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根據其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其中包括）該僱員參與者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歷、技能、知識、服務年限、職位、工作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績效考核結果；
 - (b)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該參與者在關聯實體的服務年限、職位及工作職責、本集團與關聯實體之間的股權關係，以及關聯實體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與協同效應。

- ii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理由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及(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從而導致就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將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b)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使得本集團可靈活行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激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同時不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c) 上市公司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通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計劃管理人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9段，當中載列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儘管計劃規則並未列明任何績效目標，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劃管理人僅在信納承授人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過程時不會決策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的前提下方會授出獎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計劃規則旨在認可已對及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之目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b.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應包括以下類別的服務提供商：

類別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i. 供應商	<p>現為或預計日後將能成為重要的供應商，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參考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其在本集團歷史業務往來的採購或銷售中所佔規模；(b)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c)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所提供服務的質量；(d)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否具備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記錄；(e) 根據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業務計劃，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已經或預期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和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或戰略利益。

供應商為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緊密且穩定的業務關係至關重要者。此類供應商包括從事(i)醫藥產品銷售；(ii)服務採購(包括醫藥產品的業務及發展、營銷、生產及研發)，且其表現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聲譽。該等供應商將有助於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並激勵其繼續向本集團貢獻其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基礎設施及資源。

類別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ii. 代理、顧問及承包商 現為或預計日後將能成為重要的代理、顧問或承包商，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參考因素包括：

- (a)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質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合作持續時間；
- (c) 根據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業務計劃，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已經或預期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或戰略利益。

代理、顧問及承包商為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中介、專業或顧問服務者，而本集團認為與該等代理、顧問或承包商保持持續合作關係至關重要，以及授予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將有助於加強有關合作，並鼓勵其以股東身份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者。該等代理、顧問及承包商擁有行業特定的洞察力、技術專長或在本集團的業務、科學、監管或商業領域擁有寶貴經驗，並持續及經常性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知識，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iii. 獨立渠道合作夥伴 現為或預計日後將能成為重要的獨立渠道合作夥伴，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參考因素包括：

- (a) 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對或預期對本集團的增長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利益及戰略價值；
- (b)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時長；
- (c)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已為或將可能為本集團引入的業務機會及外部關係。

獨立渠道合作夥伴為組成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的該等獨立渠道合作夥伴，其銷售貢獻預期將對本集團業務增長產生重大意義，且本集團認為授予本集團的股權對彼等進行獎勵及進一步激勵屬有益。

向該等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將激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投入資源，並有助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相結合。

就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言，(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均不是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在評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服務年限；(ii)其職位及工作職責；(iii)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帶來的利益與協同效應；及(iv)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代表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納入及遴選標準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且與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經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相關資格標準，並考慮到本公司的選用慣例及組織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准許本公司在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方面保持靈活性，以表彰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獲選者均為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及支持性合作業務關係的人士。此舉亦使本集團得以保存現金資源，並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與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將非僱員參與者納入H股獎勵計劃可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其提供更好的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長期成功作出貢獻，進而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實現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並無根據H股獎勵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c. 不合資格參與者

以下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因此不應構成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i. 居住於依據當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或被禁止授予、接納或行使該計劃所授獎勵的地區；或
- ii. 按計劃管理人看法，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的情況。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

a.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

- i.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即40,408,263股H股（約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ii. 在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根據該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為4,040,826股H股（「服務提供商子限額」），約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釐定服務提供商子限額的基準包括：(i)平衡激勵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與保護股東權益免受過度攤薄的目標；及(ii)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經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投票權的過度攤薄，且屬適當及合理。

iii.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時，根據已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

i. 本公司可根據計劃規則在某期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ii. 根據按計劃規則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該計劃擬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擬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c.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的授予*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單獨批准，以向本公司具體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的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概無計劃根據H股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

歸屬期

i. 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在獎勵函件中告知合資格參與者，惟該行使期自授予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應在授予日期起第十周年日到期時自動失效且（在未行使的範圍內）不得行使。

ii.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在獎勵函件中告知合資格參與者。為免疑義，計劃管理人可釐定股份獎勵歸屬期不適用，並釐定獎勵股份應在歸屬日期完成結算而無需承授人另行採取行動。

- iii. 除H股獎勵計劃允許的若干情況(如本通函附錄一「獎勵的歸屬」所載)外，任何由新股份撥資的獎勵的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包括當日)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董事會認為，在所有情況下均要求十二(12)個月的固定歸屬期，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未必切實可行或公平，且本集團需要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以應對特殊情況，及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壓力制定具競爭力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本集團應酌情採納歸屬條件(包括期限較短的績效條件)，以替代時間歸屬標準(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股份獎勵，以代替該等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而獎勵歸屬可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的酌情決定加速；
- (c) 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獎勵需待滿足績效目標，以替代時間歸屬標準，此乃基於績效的短期歸屬安排，與特定交付成果的實現掛鉤，符合H股獎勵計劃促進本公司長期增長的目標；
- (d) 授出時間由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能會調整歸屬期以計及若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使獎勵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較短歸屬期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

- i. 計劃管理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就每項獎勵自行全權酌情釐定績效目標、獎勵歸屬標準或條件。任何此類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均應在獎勵函件中列明。為免疑義，若相關獎勵函件中未設定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該獎勵不受此類要求約束。
- ii. 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機構）應在獎勵函件中明確指定本公司人士評估上述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滿足。
- iii. 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應在相關獎勵函件中規定。績效目標可包含定性與定量要求，涵蓋對參與者（例如技能、專業知識、所在部門關鍵績效指標、對本公司貢獻）及／或本公司表現（例如財務指標達成情況、研發管線進展、業務與市值里程碑）的年度評估。計劃管理人將不時開展評估，將表現與預設目標進行比對，以釐定目標是否實現及實現程度。若評估後計劃管理人認定任何指定績效目標未達成，則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計劃規則中明確訂明一套通用之表現目標屬不切實際，原因是各承授人在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方式均各有不同。反之，計劃規則載有計劃管理人於不時釐定個別表現目標（如有）時須考慮的因素。計劃管理人於作出該等釐定時，應考慮H股獎勵計劃之目的，並確保在相關承授人之特定情況下設定適當之具體表現目標。

回補

如發生以下情況：

- i. 因以下原因導致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合作關係因故或未經通知終止；(ii)承授人因涉及承授人誠信或廉潔的指控、處罰或定罪或罪行而導致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合作關係終止；

- ii.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協議，包括違反本集團對承授人施加的競業禁止義務，且該等違反行為被視為重大；
- iii.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該計劃條款；
- iv.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向承授人授予獎勵不再適當及不符合該計劃宗旨；或
- v. 本公司於授出或歸屬獎勵的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其後被發現包含重大錯報（無論是否重述），且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獎勵不應授出或應該按重大不同條款作出調整，

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A)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應立即失效，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承授人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所獲得的H股股份或現金付款，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等額數量的H股股份，(2)相當於該等H股股份市值或現金付款金額的現金，或(3) (1)與(2)的組合。

董事認為，H股獎勵計劃規則中的該等回補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一項選擇，可收回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的獎勵，確保H股獎勵股份僅授予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人士，此舉與H股獎勵計劃之目的相符。其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下設定H股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更大靈活性，這將有助於實現提供具意義的激勵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技術嫻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士之目標，並符合H股獎勵計劃之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

展示文件

H股獎勵計劃之計劃文件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的期間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以供展示，而H股獎勵計劃之計劃文件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查閱。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H股獎勵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因此採納H股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現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其他

本公司深知，雖然股份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出要約，且不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所規限。

3. 授權計劃管理人處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實施H股獎勵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例如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計劃管理人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並處理所有相關事宜，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為實施和執行H股獎勵計劃所需、適當或權宜的相關文件，並處理與H股獎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4. 臨時股東會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虛擬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並在認為適當時批准上述相關決議案。臨時股東會及會上擬審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中。

凡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在完成必要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轉讓事宜。

因此，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如適用)需將各自的過戶文據及相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9棟3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hera.com)。

5. 臨時股東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於臨時股東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6. 推薦建議

本公司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的理由已在本通函附錄一「目的」章節闡述。董事認為，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吳永謙博士
謹啟

2026年5月22日

以下為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採納之H股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H股獎勵計劃條款之部份。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臨時股東會前隨時對H股獎勵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恰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應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所載之概要有所衝突。

目的

H股獎勵計劃旨在：

- (i)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酬報、激勵、留任、獎賞、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利益；
- (ii) 通過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擁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趨於一致；及
- (ii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整體價值。

管理

計劃管理人

H股獎勵計劃由以下本公司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負責管理：

- i. 董事會應負責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該計劃。
- ii. 管理該計劃的權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委員會或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包括提議或授予獎勵的權力以及決定此類獎勵條款與條件的權力。
- iii. 根據計劃規則正式設立的委員會或董事會正式委任的人士就該計劃的執行或計劃規則的解釋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如存有分歧或歧義，應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準。

- iv.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以是獨立的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該計劃,並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者將該計劃管理職能委託給該等人士。該等管理人的任職期限、職權範圍與薪酬(如有)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不時決定。

計劃管理人的權力

計劃管理人應不時擁有以下權力:

- i. 詮釋和解釋計劃規則及不時授予的獎勵條款;
- ii. 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管理、詮釋、實施和運作的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定,惟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iii. 執行實施H股獎勵計劃所需的一切行為,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合資格受託人;(b)簽署所有信託文據;(c)根據計劃規則發行新H股;及(d)指示受託人代表參與者認購該等H股;
- iv.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v. 釐定該計劃下授予獎勵的條款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數量、購買價、行使價、歸屬日期、歸屬標準、績效目標、回補安排及其他條件;
- vi. 批准獎勵函件的格式;
- vii. 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獎勵股份的歸屬結算方式;
- viii. 對該計劃下授予的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且公平的調整;
- ix.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的開始或終止,釐定獎勵的開始或終止日期;及
- x. 採取其認為必要或謹慎的其他措施或行動,以使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與宗旨落實。

計劃管理人無責任

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計劃管理人均不得因善意簽署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據，或為實施該計劃而善意做出的錯誤判斷而承擔個人責任，並且本公司應就計劃管理人成員在該計劃的管理或詮釋方面因有關該計劃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包括經董事會批准為索賠和解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予以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除非該費用或責任是由於該人士自身的故意違約、欺詐或惡意行為所導致。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釐定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

- 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方有資格參與該計劃。
- ii.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授予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根據其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其中包括）該僱員參與者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歷、技能、知識、服務年限、職位、工作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績效考核結果；
 - (b)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該參與者在關聯實體的服務年限、職位及工作職責、本集團與關聯實體之間的股權關係，以及關聯實體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與協同效應。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應包括以下類別的服務提供商：

類別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i. 供應商	<p>現為或預計日後將能成為重要的供應商，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參考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其在本集團歷史業務往來的採購或銷售中所佔規模；(b)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c)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所提供服務的質量；(d)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否具備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記錄；(e) 根據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業務計劃，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已經或預期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和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或戰略利益。

供應商為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緊密且穩定的業務關係至關重要者。此類供應商包括從事(i)藥品銷售；(ii)服務採購(包括醫藥產品的業務及發展、營銷、生產及研發)，且其表現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聲譽。該等供應商將有助於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並激勵其繼續向本集團貢獻其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基礎設施及資源。

類別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ii. 代理、顧問及承包商	<p>現為或預計日後將能成為重要的代理、顧問或承包商，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參考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質及行業經驗； (b)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合作持續時間； (c) 根據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業務計劃，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已經或預期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或戰略利益。 <p>代理、顧問及承包商為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中介、專業或顧問服務者，而本集團認為與該等代理、顧問或承包商保持持續合作關係至關重要，以及授予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將有助於加強有關合作，並鼓勵其以股東身份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者。該等代理、顧問及承包商擁有行業特定的洞察力、技術專長或在本集團的業務、科學、監管或商業領域擁有寶貴經驗，並持續及經常性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知識，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p>
iii. 獨立渠道合作夥伴	<p>現為或預計日後將能成為重要的獨立渠道合作夥伴，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參考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對或預期對本集團的增長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利益及戰略價值； (b)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時長； (c)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已為或將可能為本集團引入的業務機會及外部關係。

獨立渠道合作夥伴為該等獨立渠道合作夥伴組成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其銷售貢獻預期將對本集團業務增長產生重大意義，且本集團認為授予本集團的股權對彼等進行獎勵及進一步激勵屬有益。

就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言，(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均不得為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不合資格參與者

以下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因此不應構成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i. 居住於依據當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或被禁止授予、接納或行使該計劃所授獎勵的地區；或
- ii. 按計劃管理人看法，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的情況。

行使或歸屬期

- i. 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在授予函件中告知合資格參與者，惟該行使期自授予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應在授予日期起第十周年日到期時自動失效且(在未行使的範圍內)不得行使。
- ii.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在授予函件中告知合資格參與者。為免疑義，計劃管理人可釐定股份獎勵歸屬期不適用，並釐定獎勵股份應在歸屬日期完成結算而無需承授人另行採取行動。

獎勵股份的來源

獎勵股份的授予應由本公司發行的庫存股份或新H股（統稱「新股份」）、受託人根據信託在市場內或場外購買或取得的現有H股、或任何股東根據信託轉讓給受託人的現有H股予以滿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H股獎勵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獲委任的受託人應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不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將擔任H股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如有）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信託持有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給予有關指示。

授予獎勵股份

獎勵的授予及類型

- i.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並在計劃期內根據該計劃規則向該承授人授予獎勵，其性質及數額應由計劃管理人釐定。
- ii. 獎勵可採取以下形式：
 - (a) 一項以認購權及／或獲發行H股獎勵股份為形式歸屬的獎勵，其數量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在購買時釐定（「股份獎勵」）；或
 - (b) 一項以認購權形式歸屬之獎勵，可按照計劃規則之條款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之數目之H股獎勵股份（「購股權」）。

對超出個體限額的額外批准

- i. 向個體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由新股份撥資的獎勵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定：
 - (a) 除非股東根據計劃規則所載的方式另行批准，否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有關授予當日）就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 (b)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予獎勵將導致超出此限額，須召開股東大會經股東單獨批准，且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量及條款應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確定。
 - (c) 對於任何根據計劃規則擬授予的購股權，有關提議該額外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計算行使價的授予日期。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由新股份撥資的獎勵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定：
 - (a) 有關授予須取得計劃管理人（不包括身為授予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予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 (b) 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授予，若其授予條款包含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或無績效目標、或無回補機制（以上各項統稱「特殊條款」），則應由計劃管理人就為何該特殊條款是適當的以及該授予如何仍與該計劃目的相一致進行審閱。

(c) 此外：

- (aa) 倘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以上；或
- (bb) 倘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以上（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

有關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或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限於當中所載規定。

有關授予的限制

- i. 在下列期間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
 - (b) 倘本公司知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直至（並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及

- (c) 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30日開始的期間：(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期間的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及(ii)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結束，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 ii. 此外，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 (a) 倘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該授出或計劃發行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b) 有關授出或就有關授予買賣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不時適用之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公司章程）；
 - (c) 在未取得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但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在取得該等批准的情況下授出；
 - (d) 在可能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之情況下，但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獎勵可能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授出；
 - (e) 倘該獎勵授予關連人士且上市規則規定獎勵須取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獎勵在取得股東特別批准前不得授出，但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獎勵可在取得股東特別批准的情況下作出；
 - (f) 出現下列任一情形：
 - (aa) 註冊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或

- (bb) 本公司於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 (g) 承授人出現下列任一情形：
 - (aa) 被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時間為於授予日期前不滿三年；
 - (bb) 於授予日期前三年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被聯交所、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受到行政處罰或市場禁入；
 - (c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符合資格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或
 - (dd) 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不得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情形。
- iii. 就獎勵須以交付新股份的方式結算而言，授予獎勵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滿足計劃管理人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於獎勵獲歸屬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相同。

獎勵函件

本公司應就每次授予獎勵，於授予日期向承授人發出由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形式的信函，列明獎勵的條款與條件（「**獎勵函件**」），其中可包括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量、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與條件、歸屬日期、必須達成的最低績效目標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細節，並要求承授人承諾依據獎勵函件的條款持有該獎勵並受該計劃條款約束。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就申請或接納獎勵而須繳付的款項(如有)以及必須繳付任何有關款項的期限,而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限須於獎勵函件中載列。除非獎勵函件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予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

根據該計劃,承授人就接納獎勵無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購買價及行使價

就以股份獎勵形式作出的獎勵而言,該等H股獎勵的購買價應由計劃管理人參考H股的現行收市價、計劃之目的及相關承授人的特點後全權酌情釐定,並在獎勵函件中通知承授人。

就以購股權形式作出的獎勵而言,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件中通知合資格參與者,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每股H股的面值;
- ii. 於授予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H股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H股平均收市價。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

- i.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即40,408,263股H股(約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ii. 在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根據該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為4,040,826股H股（「服務提供商子限額」），約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iii.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時，根據已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 iv. 儘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條款有所規定，該計劃授權限額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應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的生效日期按比例調整，前提為該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或緊隨該生效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就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除外）。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

- i. 本公司可根據計劃規則在某期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ii. 根據按計劃規則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該計劃擬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擬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iii.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或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於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有關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倘更新乃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隨即作出，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相同（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則上文(a)及(b)分段的規定概不適用。

- iv. 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時，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其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的授予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單獨批准，以向本公司具體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的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要求。

獎勵的歸屬

- i. 計劃管理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就每項獎勵自行全權酌情釐定獎勵的歸屬標準和條件或歸屬期限。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期將在獎勵函件中註明。
- ii. 任何由新股份撥資的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少於授予日期起12個月，惟對於僱員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期可少於授予日期起12個月（包括在授予日期當天）：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股份獎勵，以代替該等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而獎勵歸屬可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的酌情決定加速；

- (c) 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獎勵需待滿足績效目標，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此乃基於績效的短期歸屬安排，與特定交付成果的實現掛鉤，符合H股獎勵計劃促進本公司長期增長的目標；
 - (d) 授出時間由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能會調整歸屬期以計及若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使獎勵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i. 若歸屬日期不是營業日，則該歸屬日期(受制於聯交所股份交易短暫停牌或暫停的影響)應被視為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績效目標

- i. 計劃管理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就每項獎勵自行全權酌情釐定績效目標、獎勵歸屬標準或條件。任何此類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均應在獎勵函件中列明。為免疑義，若相關獎勵函件中未設定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該獎勵不受此類要求約束。
- ii. 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機構)應在獎勵函件中明確指定本公司人士評估上述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滿足。
- iii. 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應在相關獎勵函件中規定。績效目標可包含定性與定量要求，涵蓋對參與者(例如技能、專業知識、所在部門關鍵績效指標、對本公司貢獻)及／或本公司表現(例如財務指標達成情況、研發管線進

展、業務與市值里程碑)的年度評估。計劃管理人將不時開展評估，將表現與預設目標進行比對，以釐定目標是否實現及實現程度。若評估後計劃管理人認定任何指定績效目標未達成，則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獎勵失效

- i. 獎勵應在以下最早的時間自動失效(在尚未歸屬及行使的範圍內):
 - (a)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董事會就回補作出決定之日;
 - (c) 獎勵函件所載計劃管理人釐定所述接受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之日;
 - (d) 行使獎勵的任何歸屬期限屆滿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計劃規則轉讓或轉移獎勵之日;及
 - (f) 承授人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放棄該獎勵之日。
- ii. 對於依據計劃規則產生的任何獎勵失效，本公司不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退任及其他事項

退任

倘承授人因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的未完成獎勵將繼續根據相關獎勵函件所載歸屬時間表(即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應有權繼續持有獎勵直至有關獎勵獲悉數歸屬)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歸屬;及(ii)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因公身故及因公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

倘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因公身故；或(ii)承授人因因公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合同合作：

- i. 就購股權而言，任何已授予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行使期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根據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可於該期間內行使已授予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倘已授予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未於上述時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任何績效考核指標附帶相關已授予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則該等績效考核指標將不再作為購股權歸屬或行使的條件；及
- ii.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完成股份獎勵將即時歸屬。倘股份獎勵附帶任何績效考核指標，該等績效考核指標應不再作為歸屬條件。此外，本公司須於承授人身故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視情況而定）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交付與已歸屬股份獎勵相等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或現金付款（下稱「利益」），或倘利益因其他理由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轉讓，且有關利益將告失效。

其他事件

承授人可於發生以下事件後在終止日期6個月內或於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如購股權未於上述時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在下列情況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完成獎勵將立即被沒收並失效：

- i. 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倘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同合作因若干原因（不包括嚴重行為失當、有理據或無正當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由於承授人被指控、處罰或裁定犯有涉及承授人誠信或誠實的罪行，以及因工死亡或永久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而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協商離職、被解僱或非因工死亡或永久喪失行為能力；
- iii. 倘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僱傭已被暫停；或
- iv. 承授人於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已空置超過六個月。

獎勵註銷

- i.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得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
- ii.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被視為公平及與承授人溝通的價格及條款向承授人買斷獎勵，隨後將註銷所購買的獎勵。
- iii. 向同一承授人（其獎勵已根據計劃規則註銷）發行新獎勵，僅可在符合以下條件下作出：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有尚未發行的獎勵，且符合該計劃的條款。根據計劃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註銷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時，均計為已使用。

有關獎勵的限制

表決權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承授人無權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來自獎勵相關H股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承授人不得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該獎勵的歸屬及行使將獎勵所涉及的H股交付予承授人。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應屬獲授該等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且前提是任何有關承讓人須受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獎勵函件的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獎勵或獎勵股份的其他限制

計劃管理人可自行酌情授予附有對獎勵或獎勵股份額外限制（詳見獎勵函件）的獎勵，包括通過合同限制獎勵歸屬後獎勵股份的表決權或可轉讓性。

回補

如發生以下情況：

- i. 因以下原因導致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合作關係因故或未經通知終止；(ii)承授人因涉及承授人誠信或廉潔的指控、處罰或定罪或罪行而導致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合作關係終止；
- ii.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協議，包括違反本集團對承授人施加的競業禁止義務，且該等違反行為被視為重大；
- iii.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該計劃條款；
- iv.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向承授人授予獎勵不再適當及不符合該計劃宗旨；或
- v. 本公司於授出或歸屬獎勵的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其後被發現包含重大錯報（無論是否重述），且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獎勵不應授出或應該按重大不同條款作出調整，

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A)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應立即失效，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承授人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所獲得的H股股份或現金付款，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等額數量的H股股份，(2)相當於該等H股股份市值或現金付款金額的現金，或(3) (1)與(2)的組合。

股本或公司交易變動及公司交易

股本變動或公司交易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H股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因發行H股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下述各項的變動：

- i. 在任何股份獎勵尚未出售的情況下，每項股份獎勵所包含的H股數目；
- ii. 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及購股權的行使價。

或其任何組合（惟須經核數師或本公司為此目的而委聘的財務顧問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其認為不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惟在任何情況下：(i)任何該等調整應使每名承授人獲得的公司股本比例，與其於該等調整前先前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湊整至最接近的整股）；及(ii)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證明，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終結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公司交易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具有證監會不時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的涵義）因合併、債務重整安排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動，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盤，

計劃管理人須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加速及／或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是否將予修訂或豁免，並相應通知承授人。無論如何，除就上文「獎勵的歸屬」一段所載條件授予僱員參與者的情況外，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獎勵涉及的H股股份數目的調整方法

倘在本公司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金撥充資本、供股、公開發售(含價格攤薄元素)、H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本公司訂立的交易中發行H股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的任何變動除外)而發生任何變動，且該變動發生於參與者接納日期起至參與者歸屬獎勵之日止期間，則各項獎勵所涉及的H股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應作出相應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Q₀指調整前獎勵涉及的H股數量；n指每股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而增加的比率(即每股經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後增加的股份數量)；及Q指調整後獎勵涉及的H股數量。

(ii) 供股及公開發售(含價格攤薄元素)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當中：Q₀指調整前獎勵涉及的H股數量；P₁指於記錄日期H股的收市價；P₂指供股／公開發售的認購價；n指供股／公開發售的比例(即根據供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與供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Q指調整後獎勵涉及的H股數量。

(iii) 股份合併

$$Q = Q_0 \times n$$

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涉及的H股數量； n 指股份合併比例（即本公司1股股份縮為 n 股股份）；及 Q 指調整後獎勵涉及的H股數量。

(iv) 派息、增發

倘本公司派發股息或發行新股份，獎勵項下的H股股份數目將不予調整。

行使價或購買價的調整方法

倘在本公司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金撥充資本、供股、公開發售（含價格攤薄元素）、H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本公司訂立的交易中發行H股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除外）而發生任何變動，且該變動發生於參與者接納日期起至參與者歸屬或行使獎勵之日止期間，則各項獎勵所涉及的H股行使價或購買價應就任何獎勵相應作出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使價或購買價； n 為每股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而增加的比率；及 P 為調整後的行使價或購買價。

(ii) 供股及公開發售（含價格攤薄元素）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購買價； P_1 指於記錄日期獎勵涉及的H股收市價； P_2 指供股／公開發售的認購價； n 指供股／公開發售比例（即供股／公開發售項下將發行的股份數量與供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 P 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購買價。

(iii) 股份合併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購買價； n 指股份合併比例；及 P 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購買價。

(iv)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購買價； V 指每股股息； P 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購買價。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v) 增發新股

倘本公司增發新股，行使價或購買價將不予調整。

修訂及終止

修訂

受限於計劃規則的條文，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訂該計劃任何條文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經如此修改的該計劃或獎勵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倘有關修訂或變更對該承授人於該日就已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有關獎勵尚未歸屬或失效或被放棄，則須就該計劃條文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變更徵得相關承授人的同意，惟倘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有關下列各項的修訂或變更，則毋須徵得有關同意：

- i. 為使本公司、該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規定或避免不利後果，屬必要或可取；或
- ii. 不可能合理地大幅削減根據有關獎勵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削減已獲充分補償。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該計劃條款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訂或變更，或對該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惟以有關變更或修訂對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優勢為限；及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該計劃條款的授權（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作出的授權）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如須獲特定團體（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須經該同一團體批准，惟相關更改根據該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終止

H股獎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i. 計劃期屆滿；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之後，不可根據該計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獎勵，惟儘管如此終止，該計劃及計劃規則將繼續合法及有效，以使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本文項下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且於緊接該計劃根據計劃規則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的獎勵（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於該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按照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hera Sciences (Nanjing), Inc.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7)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虛擬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經由特別決議案：

1. 關於H股獎勵計劃：
 - 1.1 審議並批准H股獎勵計劃；
 - 1.2 審議並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1.3 審議並批准授權計劃管理人處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經由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惟須採納H股獎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吳永謙博士

2026年5月22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9棟3樓。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9棟3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永謙博士及吳笛先生；(ii)非執行董事賈中新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滢先生、徐海音女士及鄭哲蘭女士。